

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决定书

一、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二、会议地点：本企业办公室

三、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

四、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新的合伙人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1	XX	XX	XX	有限责任
2				
3				

2、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缴付期限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余额缴付期限	占出资总额的%
1						
2						
3						
4						
合计	——		——	——	——	100

3、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

4、同意重新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以下无正文，附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的签署页)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入伙协议

经全体合伙人讨论并一致同意，XXX 以 XX 方式出资人民币 X 万元投入到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已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入伙前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后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同时，新合伙人确认并同意修订后的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以下无正文，附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

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鉴于：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数字家园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公司”或“重整主体”）的83%股权将由重整计划中选择“以股抵债”方式受偿的债权人按比例持有，为使方正宽带公司满足公司治理要求，便于债权人行使股东权利，设立持股平台及转股平台。债权人即有限合伙人以其持有的用于抵偿债权人的方正宽带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转股平台）。本协议项下拟设立多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为该等转股平台/持股平台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为设立合伙企业之目的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总则

1.1 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在中国设立。

1.2 本协议在北京一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并经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有效签署后生效。

1.3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未约定的，应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转股债权人成为有限合伙人后，接受本协议约束。

2、合伙企业

2.1 名称：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主要经营场所：_____。

2.3 目的：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转股债权人持有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以实现以股权清偿转股债权人的目的进而化解重整主体债务风险，并在未来利用多种退出方式实现股权变现。合伙企

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

2.5 登记、备案

2.5.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适用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5.2 各方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完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登记、备案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2.6 期限

2.6.1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持续至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根据第9.1条约定终止。

2.6.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
XXXXXX	有限责任	XXXXXX

3.2 合伙人认缴、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持有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合计					100%	

4、合伙事务的执行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宁波海纳方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产生的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1.3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后更换或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退伙；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重大不正当行为；
- (4) 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或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合伙人会议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定时应作出接纳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

(2) 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更换或除名的，合伙企业将更换或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为更换或除名生效日。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法律规定期间内向原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4.2 各方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代表的，无需另行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但应在更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

4.3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4.3.1 执行合伙事务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以及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股权管理，具体事项包括：

- (1) 准备合伙企业设立所需文件，办理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 (2) 负责合伙企业资料档案及证照管理、财务税收处理、年度审计工作；
- (3) 对合伙人信息进行整理和维护，如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继承或转让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增加或减少出资事项，依法及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与前述事项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订版本、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出资额缴付确认书、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协议；

(4)根据合伙企业收益情况执行经审议或批准的利润分配执行方案；

(5)作为股东代表参加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依照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权利行使完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情况向其他合伙人反馈；

(6)同意签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相关文件，并代表本合伙企业配合办理登记的全部手续；

(7)依据本协议约定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听取各合伙人意见，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8)制定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选聘方案，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

(9)制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方案，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

(10)合伙企业解散时，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工作；

(11)《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的事项。

4.3.2 执行合伙事务应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及履行根据《合伙企业法》、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应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4.4 本协议第 4.3 条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包括：

(1)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

(2)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3)根据本协议约定和/或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按照合伙人会议确定的结果参加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 (6) 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7) 自行决定更换执行事务代表；
- (8) 依照本协议第 4.6 条修改本协议；
- (9)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其他权利。

4.5 有限合伙人同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签署下列文件（为免疑义，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该等事项后应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 (1) 按照本协议第 4.6 条修改或修订的本协议；
- (2) 有关合伙企业的设立、审批、登记、备案的程序性文件；

(3) 为完成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程序性文件；

(4) 为完成已根据本协议由合伙人会议通过之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凭相关的书面决议或有限合伙人表决证明，即可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修订及相关文件；

(5) 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解散和终止的相关文件。

4.6 尽管有第 8.5 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就下列事项修改本协议：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有权自行决定的事项；

(2) 依重整计划、本协议的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而导致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出资额发生变化时对本协议或其附件进行修订；

(3) 在该修改不会对任何有限合伙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下：1) 明确条款含义；2) 对本协议可能存在的笔误作出修正；和/或 3) 更正排版印刷错误或遗漏。

本协议根据本条前款进行修改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完成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该修改内容的副本或描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

4.7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5、合伙企业费用

5.1 合伙费用，指合伙企业应负担的所有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

- (1) 合伙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产生的审计及资产评估费用。
- (2) 由政府部门收取的税费及办理工商手续相关费用（如有）。
- (3) 本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 (4) 合伙企业现金账户托管费用（如有）。
- (5) 合伙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产生的诉讼费用及法律服务费用。
- (6) 合伙人会议决议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合伙企业费用。

5.2 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承担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费用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资金的，累计垫付金额应不超过年度管理费的 5 倍，垫付资金产生资金占用费另行提交合伙人会议决定。

合伙企业收益应当首先用于抵偿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的资金，合伙企业清算时，仍有未偿付的垫付资金的，合伙企业结余财产分配前应先行偿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的资金。

5.3 除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外其他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

5.4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并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收取标准将另行提交合伙人会议决定。

6 收益分配

6.1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

6.2 现金分配

6.2.1 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在依据本协议第 5 条规定支付或者预留合伙企业费用后，剩余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按年度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配方案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实施。

6.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相应可分配现金且合伙人会议批准分配方案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四十五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分配方案完成分配。

6.3 非现金分配

6.3.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且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或根据合伙人会议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6.3.2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第 6.3.1 条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合伙人会议确定选聘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6.3.3 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第 6.2 条的规定执行。

6.3.4 若非现金分配将导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政策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否决合伙人会议决议的非现金分配方案。

6.4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6.5 所得税

根据适用法律之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各自就分配款项依法缴纳所得税；若适用法律规定合伙企业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为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在依法代为缴纳后将余额支付给有关合伙人。

7、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7.1 有限合伙人入伙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7.2 有限合伙人退伙

7.2.1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7.2.2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为免疑义，若多个有限合伙人均优先受让，则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该等优先受让权。如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该有限合伙人在当然退伙后，就合伙企业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亏损，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在其退伙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就其应得的分配及应承担的亏损单独记账，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清算后将该有限合伙人在单独记账所列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依法分配。

7.3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7.3.1 有限合伙人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但应提前通知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或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7.3.2 重整主体依据重整计划将其合伙权益抵偿给选择接受“以股抵债”的重整主体债权人，即视为重整主体债权人同意本协议内容，接受本协议约束，不再签署接受本协议约束的书面文件，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且不适用第 7.3.1 条其他有限合伙人优先购买权的约定。

7.3.3 重整主体的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受让重整主体或其他代持主体为其代为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且不适用第 7.3.1 条其他有限合伙人优先购买权的约定。

7.3.4 重整主体的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受让代持主体为其代为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无需合伙人会议同意。

8、合伙人会议

8.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股权管理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决策。

8.2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8.2.1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8.2.2 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组织召开，自合伙企业设立日后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

8.2.3 临时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出资额三分之一以上的

有限合伙人提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十日内组织召开。

8.3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及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程、拟表决事项、非现场表决方式及截至时间、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会议材料。但在以下情形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免于履行提前通知义务：

(1) 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书面豁免；

(2) 全体合伙人出席会议或签署会议决议，视同已豁免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通知义务；

(3) 其他全体合伙人认可的情形。

8.4 执行事务合伙人制作合伙人会议记录，如实反应合伙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8.5 合伙人会议表决权

8.5.1 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通过现场或通讯（包括电话会议、网络音频或视频会议等）等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合伙人意见，各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件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回复。未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对会议讨论或征求意见的事项投弃权票并同意从表决权在总数中减去相应份额。

8.5.2 拟表决事项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表决权占合伙企业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表决权占合伙企业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出拟表决事项的，应当在合伙人会议召开六个工作日前书面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拟表决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补充通知。

8.5.3 合伙企业有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议：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 调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3)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的修改或补充事项除外）；

(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5) 批准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执行方案；
- (7) 决定非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 (8) 决定合伙人入伙或退伙；
- (9) 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或修订的经营管理所需各项内部制度；
- (10) 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为合伙企业服务的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的选聘方案；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案的方案；
- (11) 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代表合伙企业在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并签署表决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件；
- (12) 决定由合伙企业承担除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第 5.2 条规定的资金占用费、第 5.4 条规定的管理费用；
- (13) 决定根据本协议约定更换或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 (14) 决定合伙企业的终止与解散、清算事宜；
- (15) 变更合伙企业清算人；
- (16) 其他与有限合伙人利益相关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8.5.4 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应由表决权占合伙企业表决权三分之二上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享有相应比例的表决权，但是各方同意：计算表决比例时，应以重整主体、已实际变更登记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重整主体债权人以及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比例作为合伙企业表决权基数。

9、解散与清算

9.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 (1)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解散。
-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期。
- (3) 合伙企业持有的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变现。
- (4) 合伙企业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人数满三十日。

(5) 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解散的其他事由。

9.2 清算

9.2.1 合伙企业解散的，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9.2.2 除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第 8.5.3 条约定决议变更清算人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9.2.3 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第 6 条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9.3 清算清偿顺序

9.3.1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9.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保密条款

10.1 各合伙人不得就本协议、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任何协议、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任何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信息向任何第三人进行披露，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1) 非因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违反本条的约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合伙人因履行法定义务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依法必须提供的信息。

(3) 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合伙人的审计师和法律顾问），并且该等人士已书面保证遵守该合伙人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4) 应具有适当管辖权之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

10.2 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第 10.1(4) 条披露合伙企业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予以必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第 10.1(4) 条披露有限合伙人相关信息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予以必要协助。

10.3 依据本协议第 10.1 条而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事先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便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足够时间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措施。

10.4 对于受合伙企业签订的协议约束或依法律规定不能披露的信息，执行

事务合伙人无须向有限合伙人披露。

10.5 向北京一中院指定的管理人及其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披露相关信息，不视为违反前述保密条款的约定。

11、责任承担

11.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责任承担

11.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依本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职务。违反本协议约定，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限合伙人可依本协议第 8.5 条规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或除名。

1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各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其他事项

13.1 重整计划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达成补充协议或依据重整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斥对其他任何权利行使。

13.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适用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13.4 本协议在北京一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并经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各方分

别签署后合成一份完整版本，可根据需要签署若干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盒更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